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400030
Case ID	CN-0400035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adgoogle.net
Case Administrator	jinxi
Submitted By	Hong Xue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1-12-2004
------------------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Google Inc.
<b>Respondent</b>	webmaster webmaster

### Procedural History

####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Google Inc.，地址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山景市拜滨公园大街1600号。

被投诉人是webmaster webmaster，地址在中国北京。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adgoogle.net”。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创联万网国际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4年10月13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

2004年10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并要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2004年10月18日，注册商回复予以确认。

2004年10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向被投诉人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4年10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应当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中心北京秘书处还通知了ICANN和注册商有关案件程序开始事宜。

2004年11月10日，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2004年11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依据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的事实，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的通知。

2004年11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拟指定的专家薛虹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同日，该专家提交了接受任命声明及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

2004年11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指定薛虹女士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04年11月29日前作出裁决并将裁决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至今没有收到当事人双方弃权或延期的请求，也不认为有必要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2条要求当事人双方进一步补充提交信息、声明或文件。专家组也不需要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3条举行当面听证。因此，专家组决定按照解决此类域名纠纷的惯常程序进行。

专家组决定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1.a条的规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Google Inc.经营着世界上最大、最流行的互联网搜索引擎。投诉人在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GOOGLE”商标的注册。投诉人的“GOOGLE”商标最早于2000年即在中国获得了商标注册，核定使用于第9类商品以及第35类、第42类服务。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webmaster webmaster于2003年11月28日注册了争议域名“adgoogle.net”。被投诉人至今仍为该争议域名的持有人。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拥有“GOOGLE”商标，被投诉人对与“GOOGLE”有混淆性相似的“ADGOOGLE”不拥有任何权利，且为商业目的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故意造成与投诉人的产品、服务或者投诉人网站的混淆，造成相关公众的误认，主观恶意明显。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等相关规定，投诉人请求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投诉人于2000年11月14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9类商品上注册了“GOOGLE”商标（1473896），核定使用商品为：计算机硬件；用于在个人工作站、个人电脑或电脑网络间查询、编辑、索引和组织信息的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用于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电子邮件和便于工作组间通讯的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用于建立信息、网址或其他资源的索引的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投诉人于2000年9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35类商品上注册了“GOOGLE”商标（1451705），核定使用商品为：编制计算机网络信息索引，编制计算机网络上的网站索引，将用于计算机网络的信息编入数据库，通过计算机网络的信息编入数据库，通过计算机网络提供商业信息服务，通过计算机网络提供广告信息服务。

投诉人于2000年9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42类商品上注册了“GOOGLE”商标（1451705），核定使用商品为：通过计算机网络提供计算机数据库存取时间租赁服务；通过互联网提供软件的存取服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维护；通过计算机网络提供有关食宿的信息；通过计算机网络提供有关保健的信息；通过计算机网络提供有关美容的信息；通过计算机网络提供有关宠物的信息；通过计算机网络提供技术信息；通过计算机网络提供与计算机有关的技术信息；提供用于全球计算机网络中进行查询和获得数据的网址。

投诉人由史坦福大学博士生拉利·佩吉和瑟格·布莱恩于1998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创立。投诉人开发出了世界上最大的和最流行的搜索引擎，提供了最便捷的网上信息查询方法。投诉人从创立之日起，就开始在世界各国开始申请注册“GOOGLE”商标。目前，投诉人已经在世界上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对“GOOGLE”注册商标。投诉人自2000年起在中国分别注册了“GOOGLE”商标，核定用于服务项目第9、35和42类。此外投诉人经营的搜索引擎为世人所熟知，并且目前投诉人还通过95个国家和地区的当地域名提供服务。投诉人于2004年8月在纳斯达克上市，其市值已超过USD30,000,000,000。

投诉人作为全球最大的搜索引擎，提供卓越的技术和服务，投诉人已成为中国互联网用户离不开的网络工具；

此外投诉人作为全球最大搜索引擎的地位，也被中国官方和权威媒体所承认。实际上，投诉人及其产品和服务也广为中国媒体所报道，为中国广大互联网用户所熟悉。

现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许可，恶意注册和使用含有投诉人驰名商标的域名，从事商业活动；而且对所注册的域名没有合法的权利和利益，故现依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投诉人提出如下理由：

(1) 被提起争议的域名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标相同或具有误导性的相似。

投诉人建立于1997年，而且在2000年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取得了GOOGLE在第9、35、42类上的商标注册。根据注册商WHOIS数据库的查询结果，被投诉人于2003年11月注册了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adgoogle”与投诉人的商标“GOOGLE”及其域名www.google.com 识别部分以及投诉人的商号只有2个字母ad的区分，存在误导性的相似，足以导致混淆。

“Ad”通常会被理解为英文单词“广告”的缩略，与投诉人的商标用在一起会被理解为Google广告，况且被投诉人从事的是Google的关键字服务，即被投诉人向客户提供将他们的广告在投诉人搜索结果第一页上展现，但投诉人本身也从事这种服务，所以这种误导性的相似被加重，极易导致混淆，使互联网用户将争议域名或被投诉人与投诉人联系起来。

在Arthur Guinness Son & Co.(Dublin) Ltd.v. Healy/BOSTH, D2001-0026 (WIPO Mar.23,2001)一案的裁决中，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完全含有投诉人注册商标时，即使对此商标增加了其它一般的单词或术语，仍然是混淆性的相似。

(2) 被投诉人对域名本身并不享有正当的权利或合法的利益。

“GOOGLE”是由英文单词“Googol”变化而来。“googol”是美国数学家 Edward Kasner 的侄子 Milton Sirota 创造的一个词，表示 1 后边带有 100 个零的数字，该词在英文中极为罕见。可以看出，“GOOGLE”是投诉人创造出的一个新单词，因此，“GOOGLE”除具有识别投诉人的商号与商标的功能外，不再具有其他意义，因此“GOOGLE”商标具有固有的显著性，被投诉人不可能创造出含有GOOGLE的“ADGOOGLE”。

GOOGLE商标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日前已在中国家喻户晓。事实上从争议域名的网站上来看，我们发现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的唯一目的即是通过向潜在的客户提供服务，使得客户的广告展示在投诉人搜索结果的第一页，来获取商业利益。因此被投诉人应该非常了解投诉人和GOOGLE商标，并知道其对GOOGLE没有任何权利。

不论从争议域名持有者名称、地址、简称、标志或其它方面来看都与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无关。被投诉人之所以注册争议域名就是因为它向其客户提供将他们的广告在Google搜索结果的第一页里展现的服务而获取商业利益。此外，被投诉人并没有因为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并且在过去、现在不拥有对投诉人注册商标使用的许可而且也没有因使用争议域名而为公众所熟知。

在Ciccione v. Parisi & “Madonda.com” ,D2000-0847 (WIPO Oct.12,2000)一案的裁决中，专家组认为：蓄意利用他人商标的声誉的使用不能构成“善意”提供商品和服务。在Nike, Inc. v. B.B.de Boer, D2000-1397 (WIPO Dec.21,2000)一案中，专家组认为：当一个域名中包含着投诉人有显著性的、驰名的Nike商标时，将会很难找出一个人主张其权利或合法的利益。

(3)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首先，在Google在中国注册3年后被投诉人才将含有投诉人具有显著性的商标GOOGLE作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并且提供与Google相关的服务，构成了恶意注册。“Google”是投诉人独创的一个英文单词，作为商标或商号均具有很强的显著性。被投诉人不可能自行创造“ADGOOGLE”因为其仅仅包括AD（通常是广告的简称，投诉人的核心业务为网络广告）和“GOOGLE”商标。考虑到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从事与投诉人相关的广告服务的事实，很明显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是恶意的。在Google Inc.v. E.D.Havik FA0206000114604 (Nat.Arb.Forum July.18,2002)一案中，专家组认为：注册一个含有他人标记的域名，尽管有显著的或建设性的通告，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仍是恶意注册。

投诉人在美国国家仲裁论坛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及调解中心依据UDRP已赢得了20个争议域名，包括：googlejobs.com; googlejobs.net; googlesex.com; googleemail.com; google.biz; googlesex.info; google4mps.com; googel.com; googlepersonals.com; googhole.com; googleporno.com; sexogoogle.com; googld.com; googlr.com; google.com; googlegear.com; googlegear.net; googlegear.org; googlebuy.com; wwwgoogle.com; google.dk。这些争议域名与本投诉的争议域名的表现形式是相同的，即都在投诉人商标的基础上添加字母，故可推知本投诉中被投诉人也具有恶意。

其次，考虑到投诉人商标的驰名性，它网站的流行特征和广为人知的特点，以及被投诉人抄袭投诉人网站的显

著名特征的事实，可以推知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了解投诉人对其商标的权利，而在 *Entrepreneur Media, Inc v. Smith*, 279 F.3d 1135, 1148 (9th Cir, Feb.11,2002) 一案的判决中，可以发现：侵权者选择一个与他所知的与别的标记相似的标记，就可以认定混淆的故意。在 *Samsonite Corp. v. Colony Holding, FA 94313* (Nat.Arb.Forum Apr.17,2000) 中，专家组认为：关于恶意的证据包括在注册时对知名商标的实际的或建设性的了解。

被投诉人在明知“Google”是投诉人所独创的、具有显著性的、除了为投诉人用做其商标和商号外，没有其它用途和含义的词，且是知名商标和商号的情况下，注册和持有争议域名明显具有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的恶意。

第三，在争议域名中，被投诉人提供一种未经Google授权的、向互联网用户提供在将他们的广告在Google搜索结果的第一页里展现的有偿服务。这种服务就是通过非上述服务的形式诱使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者其它联机地址，以及订购被投诉人的产品或服务。这就是为什么很多使用者误认为此网站为Google的官方网站并支付了费用。在 *G.D.Searle & Co v. Celebrix Drugstore, FA 123933* (Nat.Arb.Forum Nov.21,2002) 一案中，专家组认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4 (b) 条被投诉人使用混淆相似的域名来吸引因特网用户登陆他的商业网站即构成注册与使用恶意。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明显构成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4 (b) 条的恶意。

此外，根据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数据库，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使用的名称为“webmaster webmaster”，显然不是真实名称。而且，争议域名的注册人的地址为“Beijing”，注册人所在省为“Fujian”，所在城市也为“Fujian”。由此可见，被投诉人的地址也为不确实的地址。总之，被投诉人的不实名称和地址也是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恶意的一种表现。

综合上述事实 and 论证，被投诉人注册和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同时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4 (a) 条的三个条件，因此，本投诉应该得到支持。

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 Findings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GOOGLE”是投诉人的商标。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数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了“GOOGLE”商标注册，拥有商标权。

争议域名“adgoogle.net”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net”，由“ad”和“google”两部分组成。其中，“google”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GOOGLE”相同，“ad”在英语中通常指“advertisements”，含义为“广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GOOGLE”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创性标志，并非通用词语。争议域名“adgoogle”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是“GOOGLE提供的广告服务”或者“关于GOOGLE的广告”。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

基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简称、标志或其它方面都与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无关；被投诉人并没有因为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并且在过去和现在不拥有对投诉人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定程序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有关通知和文件，但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因此，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加以否认，也未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者合法利益。专家组也

无法根据案件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提供一种未经投诉人授权的、将被投诉人的用户广告展现在投诉人GOOGLE搜索结果的首页里的有偿服务。在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adgoogle.net”建立的网站中，多次提到投诉人的GOOGLE搜索服务，并使用投诉人的GOOGLE标志。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利用与投诉人商标“GOOGLE”极为近似的争议域名“adgoogle.net”，向用户提供与投诉人GOOGLE搜索相关联的商业服务，足以使互联网用户误以为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提供的服务系由投诉人提供、经投诉人授权或者与投诉人有其他关联。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iv)条的规定，争议域名的持有人为了商业目的，故意使用争议域名吸引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或者其他在线站点，使其网站或者其他在线站点及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在来源、关联或者授权方面与投诉人的商标相混淆，构成《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所述的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在本案中，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完全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iv)条所述的典型特征，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Status

www.adgoogle.net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于该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对于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adgoogle.net”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